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08）

证券代码：836048

证券简称：明科能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明科能源

NEEQ :836048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ingke energy-saving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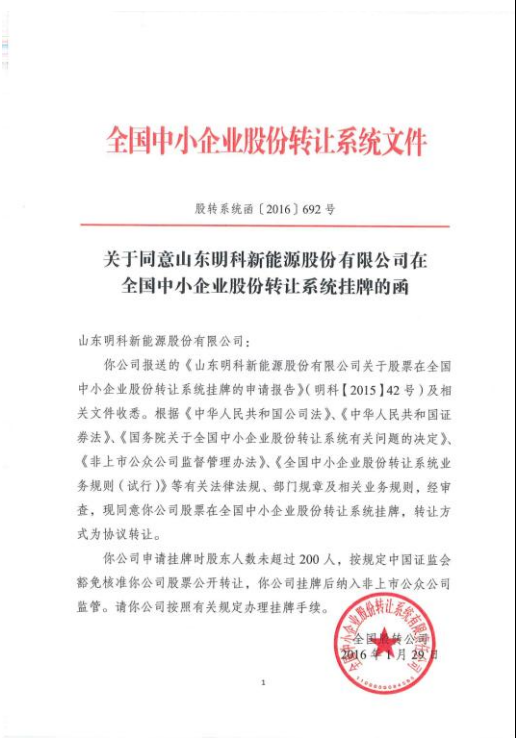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苑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参加挂牌敲钟仪式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改制成立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节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馨晟嘉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嘉阳环保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层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盛热电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BOT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
PPP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fership)政府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税务及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当前国家为鼓励生物质能源利用，在税务及政策方面给予从事此行业的企业大量优惠政策及补贴，但是随着行业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参与其中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及取消相应政府补贴的风险。
生物质燃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厂址 50-10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虽然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布局，与当地从事生物质收购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保保质保量的产品供应，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现金支付采购款的风险	公司采购生物质原材料主要面向农户，报告期内存在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与对方进行价款结算情形，现金流水较大。2015 年，现金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占比较高但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为避免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已逐步规范交易方式，自 2015 年 6 月起，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采购款，不再使用现金支付。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内部控制制度和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相应风险。
行业前期投资大、回收期长，资金压力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BOT、PPP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公司对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量资金，

	建设完成后，公司取得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从而收回前期投资，获取企业利润，这就要求从事此种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有强大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及大股东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所筹集资金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因为资金限制而影响其承接新项目的风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分别为-3027157.54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32.59%，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投资收益、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短期偿还债风险较大	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为 0.99，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负债主要是向股东苑晶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如苑晶向公司所要此部分借款，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付本金与利息，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协议按时归还，如资金紧张造成违约会给公司带来债务违约风险。
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事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供气业务当前主要为济南市两河片区工业企业提供饱和蒸汽，蒸汽款结算单位为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客户过于单一，存在于客户终止合作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公司与东盛热电签订 20 年蒸汽供应特许经营权合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不上不小正建设二期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能，供暖等更多产品和服务，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Mingke energy-saving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明科能源
证券代码	836048
法定代表人	苑晶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2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2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解乐 李家忠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耿新慧
电话	0531-68653302
传真	0531-86966018
电子邮箱	18678305597@163.com
公司网址	www.shandongmingk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2 25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2-29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供汽、供电业务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控股股东	苑晶
实际控制人	苑晶、苑冰姐弟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200017354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112569047444	否
组织机构代码	569047444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063,446.88	22,904,022.22	-3.67%
毛利率%	6.75%	21.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3,319.16	5,745,278.75	-28.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7,157.54	255,361.38	-1,28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5%	34.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2%	1.55%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9	-58.6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1,570,613.94	122,887,145.53	31.48%
负债总计	111,399,142.76	103,332,962.05	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37,554.05	19,624,234.89	12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0.49	122.45%
资产负债率%	67.00%	79.41%	-
流动比率	0.92	0.80	-
利息保障倍数	4.70	4.35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2,790.53	9,411,359.2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2	9.87	-
存货周转率	4.71	12.2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48%	187.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7%	106.12%	-
净利润增长率%	-52.60%	325.3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 减 比 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20,000,000	1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57,259.45
所得税影响数	316,78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0,476.7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供汽、供电业务，所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的电力行业。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绿色环保为己任，大力发展生物质能源，致力于用生物质清洁能源为用户提供热能服务。凭借专业的技术和先进的管理能力，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开发建设了生物质燃料供热厂，为周边 10 余家大型企业每年提供 20 万吨的高效节能环保蒸汽。该项目所用锅炉设备采用新型高效技术，配备专用的生物质锅炉及除尘设备，可以大大提高燃烧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保护环境。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上游主要为秸秆、树皮等农林废弃物供应商。

针对个人供应商，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身份证明信息，与供应商名字相对应的银行卡号，供应商将原材料送到厂区后，由质检人员对原材料的含水量、灰分、热值等进行监测，并进行称重，出具检验单和过磅单，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供应商持身份证、银行卡、检验单据到财务部门办理结款，公司通过网银将货款转到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卡账户。

针对公司类供应商，公司提前对供应商考察，了解供应商供货能力，与其签订原材料供货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货品质量、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按供货次数或月度进行价款结算，通过网银支付款，避免了现金采购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支付结算制度，降低了原材料采购环节可能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物质燃料业务生产工艺主要为来料检验、入炉焚烧、产生蒸汽并输送给用户。生物质粉体燃料由基地送到料仓，在料仓内除尘后被送进储料槽，再由螺旋输送机把燃料送到控制箱，控制箱下部的高压离心风机以抽吸的形式将燃料定量送进燃料机，在燃料机内瞬间爆燃，旋转的火焰被锅炉尾部的抽风机以相对负压的方式吸进锅筒。锅炉受热后将液态水加热到 195° 的蒸汽，蒸汽直接进入储汽罐储存并进入分汽缸，再由分汽缸通过管道输送给用户。

(三) 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与东盛热电签署的一期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负责生物质锅炉的日常运营，为生产企业提供饱和蒸汽。每月公司与东盛热电人员共同对当月送汽量进行抄表，由东盛热电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与公司进行蒸汽款结算。在此种模式下，公司无需与用汽单位进行账款结算，保证了账款及时收回，避免了坏账的发生。同时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加了公司的利润。

从上述特点来看，公司销售渠道由国家相关政策保证，不存在自行寻找下游客户情况。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定位于区域性热汽供应，具有渠道稳定，利润率稳定的特点。一期供汽项目，由于受到用汽客户生产情况的影响，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情况随时调整炉内温度，

调整蒸汽产量，导致公司锅炉未能达到满负荷运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二期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避免此情况的发生，公司锅炉满负荷运转，在保证用户用汽的情况下，将多余的热蒸汽导入发电机组进行发电，产生的电能并入国家电网，输送给工业居民用户，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和经营计划，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生产成本显著控制，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持续巩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6.34 万元，净利润 306.99 万元。按照发展规划，公司在现有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稳步推进二期扩建工程筹建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063,446.88	-3.67	-	22,904,022.22	106.12	-
营业成本	20,574,569.97	14.01	93.25	18,047,035.25	61.42	78.79
毛利率%	6.75%	-	-	21.21%	-	-
管理费用	5,447,846.70	37.28	24.69	3,968,298.06	27.08	17.33
销售费用	128,671.25	332.55	0.58	29,746.90	-33.58	0.13
财务费用	858,314.21	-40.98	3.89	1,454,329.17	4.51	6.35
营业利润	1,969,654.79	411.89	8.93	-631,526.20	88.88	-2.76
营业外收入	1,485,670.86	-72.99	6.73	5,500,091.42	50.03	24.01
营业外支出	275,559.40	-	1.25	-	-	-
净利润	3,069,909.36	-36.70	13.91	4,849,716.80	325.35	21.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 22,063,446.88 元，较上期 22,904,022.22 元减少了 -840,575.3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大环境影响，用汽单位单位产量下滑，用汽量

减少，主营收入相应比去年减少。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 20,574,569.97 元，较上期 18,047,035.25 元增加了 2,527,534.7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设备大修较上期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 5,447,846.70 元，较上期 3,968,298.06 元增加了 1,479,548.64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较高的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等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 128,671.25 元，较上期 29,746.90 元增加了 98,924.35 元，主要原因是出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 858,314.21，较上期 1,454,329.17 减少了-593,014.96，主要原因是贷款息费用减少。

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 1,969,654.79，较上期-631,526.20 增加了 2,601,180.99，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和银行理财所得。

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1,485,670.86，较上期 5,500,091.42 减少了-4,014,420.56，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相应减少了。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063,446.88	20,574,569.97	22,904,022.22	18,047,035.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2,063,446.88	20,574,569.97	22,904,022.22	18,047,035.2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原材料销售	3,267,923.14	14.81	-	-
供蒸汽业务	18,795,523.74	85.19	22,904,022.2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无变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2,790.53	9,411,3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5,321.25	-6,918,6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953.35	47,444.79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 24,461,431.3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公司原材料和供应商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对存货进行了调整，增加收购点储存数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了 -14,986,706.61，主要原因

是：本期二期建设投资较大，购买土地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了 4,794,508.56，主要原因是：二期建设是政府与本公司合作 PPP 项目，吸收一部分投资款和增加借款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8,795,523.74	85.19%	否
2	宁津县森浩板业有限公司	3,267,923.14	14.81%	否
合计		22,063,446.88	100.00%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曷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7,589,568.49	64.86%	否
2	济南垒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960,890.09	25.30%	否
3	惠民县博友秸秆加工厂	796,816.34	6.81%	否
4	吴桥县粮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53,983.44	3.03%	否
合计		11,701,258.36	100.00%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末			上年末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245,741.84	489.17	12.53	3,436,319.21	283.46	2.80	3.48-
应收账款	5,818,698.65	65.10	3.60	3,524,299.63	216.85	2.87	0.25-
存货	6,751,219.20	238.79	4.18	1,992,773.21	108.94	1.62	1.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523,196.72	-95.12	0.32	10,718,467.37	-4.28	8.72	-0.96-
在建工程	7,783,592.76	1,996.40	4.82	371,283.02	-	0.30	15.07-
短期借款	6,130,000.00	-61.69	3.79	16,000,000.00	166.67	13.02	-0.71-
长期借款	-	-	-	-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资产总计	161,570,613.94	31.48%	-	122,887,145.53	187.45%	-	-
------	----------------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本期货币资金 20,245,741.84 元, 较上期 3,436,319.21 元增加了 16,809,422.63 元,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二期项目子公司收到项目投资款。

存货: 本期存货 6,751,219.20 元, 较上期 1,992,773.21 元增加了 4,758,445.99 元, 主要原因是为二期项目正常运营, 预储原材料, 原材料增加。

固定资产: 本期固定资产 523,196.72 元, 较上期 10,718,467.37 元, 减少了 -10,195,270.65 元,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科目调为无形资产科目。

在建工程: 本期在建工程 7,783,592.76 元, 较上期 371,283.02 元, 增加了 7,412,309.74 元, 主要原因是筹建二期项目设备增加。

短期借款: 本期短期借款 6,130,000.00 元, 较上期 16,000,000.00 元, 减少了 -9,870,000 元, 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情况:

1、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200124375, 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1, 法人代表人为苑晶,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保节能技术、供热技术、余热利用技术的开发及服务;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供热服务; 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90%, 出资方式为货币。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 出资方式为货币。

2、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200112731, 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1-01 室, 法人代表人为苑晶,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保、节能、能源技术开发;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批发; 收购、加工、销售: 秸秆、稻壳等农业植物废弃物, 木屑、树皮等林业植物剩余物; 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供热设施安装、维修服务; 对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上项目为筹建, 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专项许可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000 万元, 持股比例 70%, 出资方式为货币。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持股比例 30%, 出资方式为货币。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我国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

我国具有较为丰富的生物资源, 现有生物质资源可折合标准煤约 5.4 亿, 随着有机废弃物的增加和边际土地的工发, 估计到 2050 年我国生物质资源最高可达 14 亿吨标准

煤,其中可供清洁能源化利用的生物质能资源潜力达 8.9 亿吨标准煤;出现有相当于 2.8 亿吨标准煤的有机废弃物外,新增各类有机废弃物资源约合 2.7 亿吨标准煤,现有低产林地增产潜力约 1.37 亿吨标准煤,新开发边际土地的生物质能资源生产潜力约 2 亿吨标准煤。

(2) 可再生性好,有利于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是我国传统燃料发电使用的主要燃料,这些化石燃料通过植物合作以及微生物的代谢产生,具有可再生性且分布广泛。根据我国《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占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30%。在各种可再生能源中,生物质能是一种唯一可再生的碳源,资源丰富,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能源之一。

(3) 有利于保护环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以生物质洁净燃料替代传统燃料,采用高科技新型高效环保燃烧技术,替代传统低效高排放的燃煤锅炉进行供热发电,达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降低雾霾的要求。生物质供热技术是利用生物质原料作为发电燃料,由于生物质原料在生长时需要的二氧化碳量相当于它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因而生物质供热项目对大气的二氧化碳净排放量近似于零。生物质中硫的含量极低,基本上无硫化物的排放。因此,生物质能源是一种理想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生物质作为替代能源,有利于改善环境。

(4)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有序开发生物质能,以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为重点,加快发展生物液体燃料。鼓励利用城市垃圾、大型养殖场废弃物建设沼气或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农作物秸秆、林业剩余物发展生物质发电、气化和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300 万千瓦,其中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0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 100 千米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公司利用农作物秸秆、林木废弃物等生物废料,通过生物质技术加工成具有高燃值、低排放、无残渣的生物质燃料,即改变了农村对废弃物的处理方式,提高了农民环保意识,增加了农民收入,又保证了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燃料消耗问题,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确保了公司稳定快速长期的发展。推广以生物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以热电联产方式发电供热,不仅实现了能量的梯级利用,更重要的是对改善环境质量降低雾霾都极具示范意义。

(四) 竞争优势分析

竞争优势

(1) 原材料采购优势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作物的种类很多,而且数量也较大。水稻、玉米和小麦是三种主要的农作物,其产生的废弃物—秸秆是我国主要的农林废弃物能资源之一。我国农作物秸秆年产总量 6.04 亿吨,其中约有 15%的秸秆被用来直接还田造肥;有 25%的秸秆被作为饲料;约 9%的秸秆被用做工业原料。除此之外,约 51%的农作物秸秆可以作为能源用途,其中已有 1.9 亿吨的农作物秸秆被农民在炉灶内直接燃烧用来炊事和采暖,其余约 1.2 亿吨则被废弃在田间地头或在田间直接焚烧,不仅浪费了资源,也严重污染的环境。另外,全国林产工业木材剩余物的数量为 4000 万立方米;造纸业产生的木材剩余物的数量约 1 万立方米;甘蔗渣的年产量约为 4000 万吨;粮谷加工厂排出的谷壳量每年达 4000 万吨,这些行业的剩余物绝大部分沦为废弃物,成为各行业的环境负担。

农民以县为区域收集农业农林废弃物，更为生物质燃料替代煤炭和农林废弃物发电应用上提供了很好的前景。现代能源发展方向的是可再生能源，是不可能被淘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模式。农林产业生产力提高，它的开发利用将提升农林业生产水平，提高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保证人民身体健康，利国利民。具备可推广的实际利用价值，投入成本低，投资回报率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 76%，使用农林废弃物有利于环境保护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2) 竞争地位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803 号）指出，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 100 公里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根据此通知，公司目前在济南市生物质发电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同一区域内不存在与公司竞争的企业。

(3) 管理和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热电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热电生产技术。公司通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发展公司在生物质能供气领域发展成为地区行业龙头企业。

竞争劣势

(1)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 融资成本较高，资金压力大。公司通过 BOT、PPP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建设，此种模式下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在未来获得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收回投资，实现企业利润，这就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融资成本较高，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五)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成立，一直从事与新能源相关的业务，在该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原料的收集、加工生产、仓储物流、运营管理等各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形成了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公司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致力于以生物质洁净燃料替代传统燃料，采用高科技新型高效环保燃烧技术，替代传统低效高排放的燃煤锅炉进行供热发电，达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降低雾霾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综合资源利用产业的优惠政策的支持和对各项优惠措施的激励，公司以通过 PPP 模式，投资建设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将多余的热蒸汽导入发电机组进行发电，产生的电能并入国家电网。公司为实现规模效益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大胆实践，扬长避短，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作为人类目前主要能源来源的原油、天然气和煤炭却正在迅速地减少。生物质能源是一种理想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生物质作为替代能源，有利于改善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实现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加快生物质液体燃料产业化进程积极发

展生物质供汽。2020 年全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量 5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 1300 亿立方米。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 100 千米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到 2020 年达到 24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国家相关部门还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坚持煤基替代、生物质替代和交通替代并举的方针，科学发展石油替代。到 2020 年，形成石油替代能力 4000 万吨以上。因地制宜利用农作物秸秆、林业剩余物发展生物质发电、气化和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300 万千瓦。在减碳成本上，将生物质能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也是最符合经济规律的，它是目前最经济可行的减排二氧化碳手段之一。近年来，低碳经济的发展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并且国家对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力度不断加大，对生物质能的综合资源利用提到了重要位置，还制定了综合资源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财政补贴方面也给予大力支持，为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促进全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济南市高新区两河片区入驻企业的快速发展，明科能源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济南市第一个 PPP 项目合同。以生物质洁净燃料替代传统燃料，采用高科技新型高效环保燃烧技术，替代传统低效高排放的燃煤锅炉进行供热发电，规模为：2×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2×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达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降低雾霾的要求。根据济南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的用热需求，济南热力（占股 30%）与山东明科（占股 70%）在保税区”成立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项目”，建设规模为 2×45t/h 中温中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1×6MW 抽凝发电机组，公司在建设新项目同时，公司在调研生物质供汽发电市场情况，拟采取“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拟在各县市复制同类项目等形式拓展外部市场，达到垄断地位。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 生物质供热上游是农业生产产生的生物质燃料供应商和下游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之间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业界良好的声誉、领先的技术、稳定的质量、周到的服务。扩大供应商群体、降低材料成本。

2.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及 2016 年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引进优秀人才, 优化企业管理效率, 使公司具备能同时施工多个热电联产项目的能力。

3. 加快二期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速度, 通过经营性业务收入、股权及债权融资等途径投资二期扩建项目。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为实现公司的经营计划, 均需要具备一定的外部环境, 如国家政策长期稳定、生物质燃料市场无重大变化等; 同时, 公司内部管理必须良好, 员工责任心必须加强, 要不断创新, 执行落实到位。这些内外因素对实现公司经营计划带来了不确定性。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税务及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当前国家为鼓励生物质能源利用，在税务及政策方面给予从事此行业的企业大量优惠政策及补贴，但是随着行业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参与其中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及取消相应政府补贴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从国家近几年的产业政策调整战略看，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短期内，对于生物质电厂的扶持优惠政策取消或者下调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降低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厂址 50-10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虽然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布局，与当地从事生物质收购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保保质保量的产品供应，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积极对公司周边生特质原料供给情况进行调研，所在区域内生物质燃料供应相对充足，结合当地情况，在周边布置多个收储点，农民对销售农作物秸秆生物质燃料意识也逐渐加强。公司对有生产加工能力的生物质燃料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一定时期内预计不会出现燃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3、现金支付采购款的风险

公司采购生物质原材料主要面向农户，报告期内存在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与对方进行价款结算情形，现金流较大。公司 2015 年，现金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占比较高但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为避免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已逐步规范交易方式，自 2015 年 6 月起，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采购款，不再使用现金交付。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相应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每一笔现金支付都需要经过审批，保证了现金支付与材料采购款相对应。

4、行业前期投资大、回收期长，资金压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BOT、PPP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公司对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完成后，公司取得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从而收回前期投资，获取企业利润，这就要求从事此种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有强大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及大股东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所筹集资金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因为资金限制而影响其承接新项目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正常，结合公司行业发展特点，制定了合理安排项目进展的方案，防止一次性投资金额过大，对公司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同时公司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及时回款，减轻资金压力。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分别为-3027157.54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32.59%，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投资收益、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所处生物质供热供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短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或者清空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成本控制，严控原材料成本，引进新型生特质锅炉，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确保公司持续有效经营。

6、短期偿还债风险较大

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为 0.92，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负债主要是向股东苑晶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如苑晶向公司所要此部分借款，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付本金与利息，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协议按时归还，如资金紧张造成违约会给公司带来债务违约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苑晶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及时给予帮助。公司提前规划偿还应付融资租赁款，使用股东借款或外部融资方式确保债务按时偿还。同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7、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事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供汽业务当前主要为济南市两河片区工业企业提供饱和蒸汽，蒸汽款结算单位为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客户过于单一，存在于客户终止合作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公司与东盛热电签订 20 年蒸汽供应特许经营权合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不上不下正建设二期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能，供暖等更多产品和服务，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正积极建设二期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电能，供暖等更多产品和服务，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山东燕山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	203,913.25	0.00	是	否
总计	-	203,913.25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山东燕山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借用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公司未与燕山管道签订借款协议，截止 2015 年 8 月，全部借款已全部还清。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减少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总计		0.00	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山东燕山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管网管道建设，安装工程	2,100,000.00	是
总计	-	2,100,000.00	-

注：本次关联交易已在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进行确认。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章程未对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为避免同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科新能源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

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科新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明科新能源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科新能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科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明科新能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外，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明科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的职务影响明科新能源的独立性，并将保持明科新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明科新能源进行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明科新能源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明科新能源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明科新能源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明科新能源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明科新能源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明科能源转让所持子公司山东明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4 年 4 月 28 日，新能源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明科能源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转让给黄淑云，其他股东自动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

2014 年 4 月 28 日，明科能源与黄淑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510 万元。本次变更后，该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黄淑云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货币，刘荣凯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出资方式：货币。

2015 年 5 月 27 日，黄淑云与胡元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淑云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转让给胡元雷，其他股东自动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本次变更后，该公司的股东有出资比例为：胡元雷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货币，刘荣凯出资额 51%，持股比例 49%，出资方式货币。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明科能源直接持有该公司 510 万元股（占注册资本的 51%）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明科能源通过黄淑云代持该公司 510 万元股（占注册资本的 51%），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 6 月 30 日明科能源已将通过黄淑云代持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胡元雷，不在参与该公司经营决策，自转让完成之日该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4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00,000	62.00%	20,000,000	32,400,000	81.0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40,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	0.00%	-	-	-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	20,000,00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苑晶	10,150,000	20,000,000	30,150,000	75.38%	30,150,000	0
2	苑冰	2,250,000	-	2,250,000	5.63%	2,250,000	0
3	穆红	4,800,000	-	4,800,000	12.00%	4,800,000	0
4	李怡	2,800,000	-	2,800,000	7.00%	2,800,000	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苑晶与股东苑冰是姐弟关系。
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苑晶女士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75%，为公司控股股东。苑晶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就职于山东省总工会职工旅行社，济南豪能包装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豪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苑冰先生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为公司控股股东。苑冰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就职于济南豪能包装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豪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苑晶女士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75%，为公司控股股东。苑晶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就职于山东省总工会职工旅行社，济南豪能包装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豪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苑冰先生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为公司控股股东。苑冰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就职于济南豪能包装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豪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间接融资	兴业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6,130,000.00	5.22%	2015.11.19 -2016.11.1 6	否
合计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苑晶	董事长	女	44	本科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穆红	总经理、董事	女	49	本科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李怡	董事	女	42	本科	2015.9.15 至 2018.9.14	否
苑冰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0	本科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宋保东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5	本科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黄淑云	监事会主席	女	42	大专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肖辉	监事	女	30	大专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杨颜波	监事	女	38	大专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张言敏	财务负责人	男	39	本科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耿新慧	董事会秘书	女	46	大专	2015.9.15 至 2018.9.1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董事长苑晶与副总经理、董事苑冰是姐弟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苑晶	董事长	10,150,000	20,000,000	30,150,000	75.38%	—
穆红	总经理	4,800,000	—	4,800,000	12.00%	—
李怡	董事	2,800,000	—	2,800,000	7.00%	—
苑冰	副总经理	2,250,000	—	2,250,000	5.63%	—
宋保东	副总经理	0	0	0	0.00%	—
张言敏	财务总监	0	0	0	0.00%	—
耿新慧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
黄淑云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
杨颜波	监事	0	0	0	0.00%	—
肖辉	监事	0	0	0	0.00%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0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苑晶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召开董事会
穆红	—	新任	总经理	召开董事会
耿新慧	财务部长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
张言敏	—	新任	财务总监	召开董事会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 苑晶：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

省总工会职工旅行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济南豪能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广西桂林豪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穆红：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青海大学水电系水利工程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甘肃敦煌青海油田勘探设计研究院排水设计室，担任排水设计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开发区热电厂（东新热电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专工、综合部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企管部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十方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济南晟泓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耿新慧：董事会秘书，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光明机器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济南德佳机器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张言敏：财务负责人，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雷迅科贸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海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永安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员工总计	48	48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9	9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34	34
员工总计	48	4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1、招聘

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方式如下：公司一般通过招聘网站、招聘会招聘员工。公司重视团队的合理结构，注意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培养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公司内部员工相互培训等培训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3	3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1、宋保东：董事，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化学工程专业。199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亚光集团滨北热电厂，担任汽机专工；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中电环宇（山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担任运行部副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5 年 9 月起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杨金刚：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热动专业。198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明水热电厂，担任车间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明水热电厂，担任车间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晋煤明水大化集团有限公司明泉化肥厂，担任设备工艺技术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懋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动力部生产主管兼锅炉专工；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厂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厂长。

3、王翔：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工商管理专业。1984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至于山东明水热电厂，担任值长；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晋煤明水大化集团有限公司明泉化肥厂，历任审计科科长、生计科科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至于山东电建一公司运行部，担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运行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营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明科能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实施，畅通了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

为 4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	1、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1、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3	1、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注册将你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上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处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

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具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生物质燃烧供汽供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年度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适时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能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6) 0205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解乐 李家忠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能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20,245,741.84	3,436,31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
应收账款	-	5,818,698.65	3,524,299.63
预付款项	-	331,562.31	4,820,009.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3,922,188.90	16,519,634.91
存货	-	6,751,219.20	1,992,773.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175,995.97	11,236,759.00
流动资产合计	-	50,245,406.87	41,529,795.9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523,196.72	10,718,467.37
在建工程	-	7,783,592.76	371,283.0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9,560,295.88	8,831,631.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084.89	194,94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373,036.82	61,241,02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1,325,207.07	81,357,349.60
资产总计	-	161,570,613.94	122,887,145.5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6,130,000.00	16,000,000.00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188,665.18	4,891,650.20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7,744.77	550,597.32
应交税费	-	132,439.91	967,682.60
应付利息	-	-	1,363,610.9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2,999,620.06	14,351,306.2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048,039.24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856,509.16	52,124,847.3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6,542,633.60	51,208,11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3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542,633.60	51,208,114.74
负债总计	-	111,399,142.76	103,332,962.0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941,968.1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8,963.65	422,634.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786,622.22	-798,3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737,554.05	19,624,234.89
少数股东权益	-	6,433,917.13	-70,05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171,471.18	19,554,18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1,570,613.94	122,887,145.53

法定代表人：苑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5,073,758.37	3,335,80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5,818,698.65	3,524,299.63
预付款项	-	331,562.31	4,932,668.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3,830,203.07	17,709,634.91
存货	-	3,481,927.16	765,39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729,779.91	11,236,759.00
流动资产合计	-	29,265,929.47	41,504,565.26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580,000.00	4,975,446.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516,537.04	460,774.54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在建工程	-	-	371,283.0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9,560,295.88	8,831,631.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874.55	258,69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273,036.82	61,241,02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5,013,744.29	76,138,853.16
资产总计	-	134,279,673.76	117,643,418.4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6,13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185,465.18	4,636,024.2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7,444.77	414,571.06
应交税费	-	130,230.91	578,492.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1,629,881.63	12,579,873.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048,039.24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421,061.73	42,208,961.7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6,542,633.60	51,208,11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542,633.60	51,208,114.74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负债总计	-	89,963,695.33	93,417,076.5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941,968.1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8,963.65	422,634.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365,046.60	3,803,7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315,978.43	24,226,34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4,279,673.76	117,643,418.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2,063,446.88	22,904,022.22
其中：营业收入	-	22,063,446.88	22,904,022.2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6,340,940.08	23,535,548.42
其中：营业成本	-	20,574,569.97	18,047,035.2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4,060.93	27,333.42
销售费用	-	128,671.25	29,746.90
管理费用	-	5,447,846.70	3,968,298.06
财务费用	-	858,314.21	1,454,329.17
资产减值损失	-	-692,522.98	8,80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47,147.99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69,654.79	-631,526.20
加：营业外收入	-	1,485,670.86	5,500,09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5,559.4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79,766.25	4,868,565.22
减：所得税费用	-	109,856.89	18,84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69,909.36	4,849,716.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13,319.16	5,745,278.75
少数股东损益	-	-1,043,409.80	-895,561.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69,909.36	4,849,7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13,319.16	5,745,27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43,409.80	-895,561.95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2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2	0.29

法定代表人：苑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	18,795,523.74	22,904,022.22
减：营业成本	-	16,302,316.49	18,102,96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3,339.37	18,335.72
销售费用	-	110,800.75	-
管理费用	-	4,342,411.35	2,845,384.07
财务费用	-	541,477.78	752,329.18
资产减值损失	-	-1,398,537.85	518,80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573.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4,711.02	666,202.12
加：营业外收入	-	1,483,510.86	5,500,09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4,346.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64,453.74	6,166,293.54
减：所得税费用	-	174,817.23	-64,85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9,636.51	6,231,14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9,636.51	6,231,144.24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641,451.56	18,899,35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5,130.86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74,426.24	49,855,4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721,008.66	68,754,83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101,316.22	22,437,63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42,258.10	2,492,20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3,722.45	344,56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10,921.36	34,069,07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848,218.13	59,343,47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72,790.53	9,411,35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019.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99,12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26,914.56	3,324,23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33,060.08	3,324,23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488,381.33	10,242,84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5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238,381.33	10,242,8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05,321.25	-6,918,61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13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63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8,592.57	752,55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49,454.08	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88,046.65	12,952,555.21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41,953.35	47,44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809,422.63	2,540,18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6,319.21	896,12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45,741.84	3,436,319.21

法定代表人：苑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571,851.56	18,899,35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5,130.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010,233.08	48,713,5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787,215.50	67,612,8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775,415.12	22,146,84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62,852.57	1,853,47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3,486.94	186,58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778,944.50	34,011,3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200,699.13	58,198,2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86,516.37	9,414,62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019.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26,914.56	3,324,23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33,934.08	3,324,23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194,530.90	10,231,34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33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524,530.90	10,231,3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90,596.82	-6,907,11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13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3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8,515.85	752,55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49,454.08	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87,969.93	12,952,55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7,969.93	47,44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37,949.62	2,554,96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35,808.75	780,84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73,758.37	3,335,808.7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22,634.19	-	-798,399.30	-70,051.41	19,554,18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22,634.19	-	-798,399.30	-70,051.41	19,554,18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2,941,968.18	-	-	-	-413,670.54	-	1,585,021.52	6,503,968.54	30,617,28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13,319.16	-1,043,409.80	3,069,90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	-	7,547,378.34	27,547,378.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	-	-	-	-	-	7,547,378.34	27,547,378.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963.65	-	-8,963.6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63.65	-	-8,963.6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941,968.18	-	-	-	-422,634.19	-	-2,519,333.9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941,968.18	-	-	-	-422,634.19	-	-2,519,333.9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2,941,968.18	-	-	-	8,963.65	-	786,622.22	6,433,917.13	50,171,471.18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	-	-	-6,121,043.86	825,510.54	11,704,46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0	-	-	-	-	-	-	-	-	-	-6,121,043.86	825,510.54	11,704,46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422,634.19	-	5,322,644.56	-895,561.95	7,849,71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745,278.75	-895,561.95	4,849,71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2,634.19	-	-422,634.1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2,634.19	-	-422,634.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22,634.19	-	-798,399.30	-70,051.41	19,554,183.48

法定代表人：苑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22,634.19	3,803,707.73	24,226,34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22,634.19	3,803,707.73	24,226,34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2,941,968.18	-	-	-	-413,670.54	-2,438,661.13	20,089,63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9,636.51	89,636.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963.65	-8,963.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63.65	-8,963.6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941,968.18	-	-	-	-422,634.19	-2,519,333.99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941,968.18	-	-	-	-422,634.19	-2,519,333.9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2,941,968.18	-	-	-	8,963.65	1,365,046.60	44,315,978.4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	-	-2,004,802.32	14,995,19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0	-	-	-	-	-	-	-	-	-2,004,802.32	14,995,19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422,634.19	5,808,510.05	9,231,144.24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31,144.24	6,231,14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2,634.19	-422,634.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2,634.19	-422,634.1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	-	-	-	-	-	-	-	422,634.19	3,803,707.7	24,226,

	0.00								19	3	341.92
--	------	--	--	--	--	--	--	--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注册号: 370000200017354

公司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2

法定代表人: 苑晶

总部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2

业务性质: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活动: 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供气业务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工程设计; 环保、节能、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 环保信息咨询; 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批发; 收购、加工、销售: 秸秆、稻壳等农业植物废弃物, 木屑、树皮等林业植物剩余物; 供热服务(凭资质经营); 对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筹建期间不能开展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 公司设立, 缴纳第一期出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4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公司名称为“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验字(2011)第 3002 号《验资报告》, 报告载明: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1 年 1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月 2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明科节能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00017354，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苑冰。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环保、节能、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信息咨询；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苑晶	475.00	95.00	货币
苑冰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原股东苑晶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以上增加注册资本，均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后十日内到位。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7 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金德验字（2012）第 6319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苑晶	875.00	97.22	货币
苑冰	25.00	2.78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3）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苑晶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以上新增资本，均于 2012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增资后，股东苑晶出资人民币 1,475.00 万元；股东苑冰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3 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德验字（2012）第 6416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苑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苑晶	1,475.00	98.33	货币
苑冰	25.00	1.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4）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1,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苑冰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1 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德验字（2013）第 3364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苑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苑晶	1,475.00	86.76	货币
苑冰	225.00	13.24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00	

（5）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苑晶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4 年 1 月 10 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德验字（2014）第 D9029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苑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苑晶	1,775.00	88.75	货币
苑冰	225.00	11.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6）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穆红、李怡，同意苑晶将持有的 480.00 万元公司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 24.00%）转让给新股东穆红，同意苑晶将持有的 280.00 万元公司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 14.00%）转让给新股东李怡；其他股东自动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13 日，苑晶与穆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苑晶将持有的 480.00 万元公司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 24.00%）转让给新股东穆红，转让价款为 48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苑晶与李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苑晶将持有的 280.00 万元公司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 14.00%）转让给新股东李怡，转让价款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苑晶	1,015.00	50.75	货币
苑冰	225.00	11.25	货币
穆红	480.00	24.00	货币
李怡	280.00	1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7）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股东苑晶增加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增资后苑晶认缴 3,015.00 万元，所持股权共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375%；苑冰认缴 225.00 万元，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625%；穆红认缴 480.00 万元，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00%；李怡认缴 280.00 万元，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3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舜兴会验字（2015）第 Y04005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股东苑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苑晶	3,015.00	75.375	货币
苑冰	225.00	5.625	货币
穆红	480.00	12.00	货币
李怡	280.00	7.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70400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 42,941,968.18 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69B 号），经其查验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4,345.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 元；超过 40,000,000.00 元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70400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4,000.00 万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941,968.18 元中的 40,000,000.00 元折合，差额 2,941,96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5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科节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00017354），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2，法定代表人为苑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环保、节能、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信息咨询；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批发；收购、加工、销售：秸秆、稻壳等农业植物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植物剩余物；供热服务（凭资质经营）；对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筹建期间不能开展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苑晶	3,015.00	75.375%
苑冰	225.00	5.625%
穆红	480.00	12.00%
李怡	280.00	7.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苑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苑晶、苑冰。

（四）其他说明

①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②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及其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入组合中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60.00	6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公司预计
特许经营权	20 年	公司预计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

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本公司具体销售模式情况，本公司销售收入按以下方法予以确认：根据公司与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生物质锅炉委托运营合同，公司向生物质锅炉所在区域的工业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每月公司与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月蒸汽使用量进行确认，签订双方认可的蒸汽量确认单，根据确认单所载蒸汽量，与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进行蒸汽价款结算，并开具发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十八）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地方水利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司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农作物秸秆、树皮、稻壳、花生壳、三剩物。符合财税[2008]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第三类、第十六项规定。于2014年8月12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并于2016年3月21日取得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通过的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文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取得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通过的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文件。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143.55	207,818.79
银行存款	20,243,598.29	3,228,500.42
合计	20,245,741.84	3,436,319.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注：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5.00	5,818,698.65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5.00	5,818,698.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5.00	5,818,698.6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9,789.08	100.00	185,489.45	5.00	3,524,299.63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9,789.08	100.00	185,489.45	5.00	3,524,29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09,789.08	100.00	185,489.45	5.00	3,524,299.6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24,945.95	306,247.30	5.00
合计	6,124,945.95	306,247.3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9,789.08	185,489.45	5.00
合计	3,709,789.08	185,489.45	

3、期末应收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4,945.95	1 年以内	100.00	306,247.30
合计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1,562.31	100.00	4,794,823.18	99.48
1-2 年			25,186.79	0.52
合计	331,562.31	100.00	4,820,009.97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山东曷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80.71	89.42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81.60	10.58	1 年以内
合计		331,562.31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1,779.37	51.14	369,590.47	8.61	3,922,188.9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1,779.37	51.14	369,590.47	8.61	3,922,18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91,779.37	51.14	369,590.47	8.61	3,922,188.9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25.11	6,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93,679.72	74.89	1,374,044.81	7.68	16,519,634.9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3,679.72	74.89	1,374,044.81	7.68	16,519,63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893,679.72	100.00	7,374,044.81	30.86	16,519,634.9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1,769.37	59,588.47	5.00
1 至 2 年	3,100,000.00	310,0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	2.00	20.00
合计	4,291,779.37	369,590.47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06,463.25	515,323.16	5.00
1 至 2 年	6,587,216.47	658,721.65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7,893,679.72	1,374,044.81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代垫土建款	1,062,870.37	6,587,206.47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00,000.00	4,100,000.00
借款	96,000.00	13,203,913.25
押金	6,056.00	10.00
其他代垫款	26,853.00	2,550.00
合计	4,291,779.37	23,893,679.72

4、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 至 2 年	72.23	310,000.00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870.37	1 年以内	24.77	53,143.52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0.51	1,100.00
济南麦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6.00	1 年以内	0.14	297.30
合计		4,190,816.37		97.65	364,540.82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51,219.20		6,751,219.20
合计	6,751,219.20		6,751,219.20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394.04		765,394.04
库存商品	1,227,379.17		1,227,379.17
合计	1,992,773.21		1,992,773.21

2、存货本期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1,091,394.43	11,169,812.99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84,601.54	66,946.01
合计	11,175,995.97	11,236,759.00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9,321,189.00	2,014,900.87	317,064.62	356,674.05	12,009,82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99,414.28	199,414.28
(1) 购置				199,414.28	199,414.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321,189.00	2,014,900.87		43,430.00	11,379,519.87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9,321,189.00	2,014,900.87		43,430.00	11,379,519.87
4.期末余额			317,064.62	512,658.33	829,722.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5,766.50	333,762.05	128,106.92	53,725.70	1,291,361.17
2.本期增加金额	221,647.58	96,254.05	60,242.28	80,445.64	458,589.55
(1) 计提	221,647.58	96,254.05	60,242.28	80,445.64	458,589.55
3.本期减少金额	997,414.08	430,016.10		15,994.31	1,443,424.49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997,414.08	430,016.10		15,994.31	1,443,424.49
4.期末余额			188,349.20	118,177.03	306,526.2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715.42	394,481.30	523,196.72
2.期初账面价值	8,545,422.50	1,681,138.82	188,957.70	302,948.35	10,718,467.37

2、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两河片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7,783,592.76		7,783,592.76	371,283.02		371,283.02
合计	7,783,592.76		7,783,592.76	371,283.02		371,283.02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两河片区生 物质热电联 产项目	25,447.19	371,283.02	7,412,309.74			3.06
合计	25,447.19	371,283.02	7,412,309.74			3.0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两河片区生物 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3.06				自有资金	7,783,592.76
合计	3.06					7,783,592.76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9,664,426.80	31,480,210.00		41,144,636.80
特许经营权	9,664,426.80	215,000.00		9,879,426.80
土地使用权		31,265,210.00		31,265,21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832,795.01	751,545.91		1,584,340.92
特许经营权	832,795.01	491,002.49		1,323,797.50
土地使用权		260,543.42		260,54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31,631.79			39,560,295.88
特许经营权	8,831,631.79			8,555,629.30
土地使用权				31,004,666.5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31,631.79			39,560,295.88
特许经营权	8,831,631.79			8,555,629.30
土地使用权				31,004,666.58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247.30	38,280.91	185,489.45	23,186.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590.47	46,803.98	1,374,044.81	171,755.60
合计	675,837.77	85,084.89	1,559,534.26	194,941.78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设备款	59,273,036.82	55,641,025.64
预付土地款	4,100,000.00	5,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63,373,036.82	61,241,025.64

注：由于本公司的生物质锅炉二期 PPP 项目前期进行缓慢，导致本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履行在先，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早已经将合同约定的资产准备完毕，待锅炉二期 PPP 项目达到设备允许进入的状态即可投入使用。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抵押借款	6,130,000.00	
合计	6,130,000.00	16,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担保人/质押物/抵押物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11/19	2016/11/16	6,130,000.00	6,130,000.00	抵押借款	济房权证历字第 155949 号的房产、济房权证历字第 249050 号的房产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045.60	4,010,450.20
1 至 2 年	446,514.90	877,846.00
2 至 3 年	632,104.68	3,354.00
合计	1,188,665.18	4,891,650.2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300.00	2 至 3 年	49.91
山东国舜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00.00	1 至 2 年	24.22
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30.00	1 至 2 年	5.96
淄博科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00.00	1 年以内	5.36
东莞市清溪茗兴五金加工部	非关联方	38,804.68	2 至 3 年	3.26
合计		1,054,534.68		88.71

3、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0,597.32	2,241,258.58	2,434,111.13	357,744.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433.13	92,433.13	
合计	550,597.32	2,333,691.71	2,526,544.26	357,744.7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304.15	2,116,273.06	2,371,876.71	164,700.5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9,271.92	59,27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61.99	46,661.99	
生育保险费		5,184.67	5,184.67	
工伤保险费		7,425.26	7,425.26	
4、住房公积金		2,962.50	2,962.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293.17	62,751.10		193,044.27
合计	550,597.32	2,241,258.58	2,434,111.13	357,744.77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568.23	87,568.23	
2、失业保险费		4,864.90	4,864.90	
合计		92,433.13	92,433.13	

(十六)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4,905.73
企业所得税		283,826.62
城市维护建设费		1,415.02
教育费附加		606.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29
土地使用税	128,618.00	301,506.32
水利基金		202.15
房产税		84,816.03
个人所得税	3,821.91	
合计	132,439.91	967,682.60

(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3,610.95
合计		1,363,610.95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999,620.06	14,351,306.24
合计	22,999,620.06	14,351,306.24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	21,776,620.06	12,609,873.51
质保金	1,223,000.00	
收宋家镇政府和财政局款		1,682,632.73
其他		58,800.00
合计	22,999,620.06	14,351,306.24

3、期末其他应付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苑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430,960.06	1 年以内	84.48
山东曷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800.00	1 年以内	10.19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22,998,760.06		99.99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48,039.24	12,000,000.00
合计	24,048,039.24	14,000,000.00

(二十)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065,218.96	70,314,672.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74,546.12	7,106,557.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048,039.24	12,000,000.00
合计	26,542,633.60	51,208,114.74

2、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利息金额	期末余额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29 至 2017/12/29	62,000,000.00	7.50	3,632,011.18	26,542,633.60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生物质锅炉二期 PPP 项目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生物质锅炉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期 PPP 项目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十二) 股本

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苑晶	30,150,000.00	10,150,000.00
苑冰	2,250,000.00	2,250,000.00
穆红	4,800,000.00	4,800,000.00
李怡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注：股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二十三)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2,941,968.18	
合计	2,941,968.18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41,968.18		2,941,968.18
合计		2,941,968.18		2,941,968.18

注：本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 2,941,968.18 元，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2,634.19	8,963.65	422,634.19	8,963.65
合计	422,634.19	8,963.65	422,634.19	8,963.65

注：本公司 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 422,634.19 元，主要是因为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股改导致的盈余公积的减少。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98,399.30	-6,121,043.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399.30	-6,121,043.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3,319.16	5,745,278.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63.65	422,634.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19,333.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622.22	-798,399.3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063,446.88	20,574,569.97	22,904,022.22	18,047,035.25
合计	22,063,446.88	20,574,569.97	22,904,022.22	18,047,035.25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供气业务	18,795,523.74	16,302,316.49	22,904,022.22	18,047,035.25
原材料销售	3,267,923.14	4,272,253.48		
合计	22,063,446.88	20,574,569.97	22,904,022.22	18,047,035.25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 2015 年度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8,795,523.74	85.19
宁津县森浩板业有限公司	3,267,923.14	14.81
合计	22,063,446.88	100.00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5.33	13,964.95
教育费附加	5,582.79	6,684.27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3,721.88	4,456.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60.93	2,228.10
合计	24,060.93	27,333.42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20,171.25	15,916.90
运费	8,500.00	13,830.00
合计	128,671.25	29,746.9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714,975.05	1,105,631.64
办公费	456,721.41	346,051.06
无形资产摊销	751,545.91	477,302.06
折旧	326,154.86	488,060.56
租赁费	448,560.28	249,889.93
服务费	485,303.02	276,924.25
交通费	288,222.48	198,247.19
五险一金	143,325.98	82,167.31
税金	331,906.67	279,229.88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71,629.48	87,260.37
业务招待费	299,215.31	81,194.20
维修费	125,863.25	288,073.52
其他	4,423.00	8,266.09
合计	5,447,846.70	3,968,298.06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86,707.64	1,454,555.21
减：利息收入	41,212.94	8,955.95
手续费支出	12,819.51	8,729.91
合计	858,314.21	1,454,329.17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92,522.98	8,805.62
合计	-692,522.98	8,805.62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90,128.4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7,019.52	
合计	6,247,147.99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302,530.86	5,500,000.00
赔偿款	180,360.00	
其他		91.42
罚款收入	2,780.00	
合计	1,485,670.86	5,500,091.42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5,130.86		与收益相关
节能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推广奖励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	47,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2,530.86	5,500,00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延期交纳土地价款滞纳金	240,000.00	
税款滞纳金	34,346.10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他	1,213.30	
合计	275,559.4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949.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856.89	-1,100.70
合计	109,856.89	18,848.42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1,212.94	8,955.95
单位及个人往来	79,552,673.30	44,346,438.43
政府补助	1,097,400.00	5,500,000.00
罚款收入	2,780.00	
赔偿款	180,360.00	
其他		91.42
合计	80,874,426.24	49,855,485.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及个人往来	26,985,562.45	32,581,951.72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2,236,980.00	1,478,393.14
手续费	12,819.51	8,729.91
土地滞纳金	240,000.00	
税款滞纳金	34,346.10	
其他	1,213.30	
合计	29,510,921.36	34,069,074.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代东盛垫资建设的工程款	783,000.00	3,324,234.90
收东盛拨付工程款	1,643,914.56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2,426,914.56	3,324,234.9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担保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融资租赁款	16,249,454.08	
付融资租赁手续费和保证金		6,200,000.00
合计	16,249,454.08	6,200,000.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9,909.36	4,849,716.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2,522.98	8,80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589.55	736,793.01
无形资产摊销	751,545.91	477,30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6,707.64	1,454,55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7,14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856.89	-1,1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8,445.99	-1,039,02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1,494.65	-7,307,02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02,803.49	10,231,335.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2,790.53	9,411,359.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0,590,672.84	63,208,114.7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45,741.84	3,436,31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6,319.21	896,12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9,422.63	2,540,189.3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4.0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9,126.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0,245,741.84	3,436,319.21
其中：库存现金	2,143.55	207,81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43,598.29	3,228,50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5,741.84	3,436,319.21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事项。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	2015-4-20	5,000.00	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90.00	90.00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	2014-12-17	10,000.00	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70.00	70.00

2、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处置价款	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异金额
德州市陵城区鑫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2015-6-25	51.00	5,100,000.00	-2,137,506.80	6,190,128.4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	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5,000.00	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节能技术、供热技术、余热利用技术的开发及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供热服务；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	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10,000.00	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节能、能源技术开发；环保信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批发；收购、加工、销售；秸秆、稻壳等农业植物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植物剩余物；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推广；供热设施安装、维修服务；对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上项目为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专项许可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8.00		90.00	90.00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60.00		70.00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是	4,936,365.35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是	1,497,551.78		

（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企业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其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3,634.65		4,936,365.35
2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448.22		1,497,551.78

注：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金额与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为其中-977,326.93 元为剥离出去的子公司德州市陵城区鑫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 月份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金额。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619,087.20	5,091,511.77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7,790,275.28	1,187.50		
资产合计	36,409,362.48	5,092,699.27		
流动负债	65,709.00	860.00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30,065,709.00	86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6,346.52	-8,160.73		
综合收益总额	-636,346.52	-8,160.7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济性质或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苑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苑冰	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桂林豪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苑晶、苑冰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济南豪能包装有限公司	苑晶、苑冰合计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穆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李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晟泓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穆红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山东燕山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李怡持有该公司 35%股权

2、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山东燕山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燕山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3,913.2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林豪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苑晶	19,430,960.06	12,509,873.51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苑晶济房权证 历字第 155949 号的房产 苑冰济房权证 历字第 249050 号的房产	6,130,000.00	2015/11/19	2016/11/16	否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情况：

(1) 2015 年 1 月 20 日山东国舜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舜”）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为由，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山东国舜 287,9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立案之日起至付清欠款止)，诉讼费及保全费由本公司承担。

2015 年 3 月公司提出反诉，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山东国舜 2012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书并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货款 409,100.00 元，赔偿损失 95,000.00 元，并待鉴定之后确定是否追加。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14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被告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显通安装”) 不按施工图纸施工、施工材料不及时报验、施工工期拖延及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为由,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757,592.07 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申请增加并确定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 1,357,200.00 元, 赔偿修复费用及经济损失 989,488.61 元, 支付原告律师费 105,000.00 元, 并承担诉讼费。

2014 年 2 月 18 日, 显通安装提出反诉, 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为由,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1,581,340.9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以未付款数额为基数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履行付款义务时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 并支付反诉原告律师费 64,000.00 元和承担诉讼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5.00	5,818,698.65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5.00	5,818,698.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5.00	5,818,698.6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9,789.08	100.00	185,489.45	5.00	3,524,299.63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9,789.08	100.00	185,489.45	5.00	3,524,29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09,789.08	100.00	185,489.45	5.00	3,524,299.6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24,945.95	306,247.30	5.00
合计	6,124,945.95	306,247.3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9,789.08	185,489.45	5.00
合计	3,709,789.08	185,489.45	

(3) 期末应收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4,945.95	1 年以内	100.00	306,247.30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6,124,945.95		100.00	306,247.3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4,952.18	100.00	364,749.11	8.69	3,830,203.07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4,952.18	100.00	364,749.11	8.69	3,830,20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94,952.18	100.00	364,749.11	8.69	3,830,203.0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93,679.72	100.00	1,884,044.81	9.62	17,709,634.9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93,679.72	100.00	1,884,044.81	9.62	17,709,63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593,679.72	100.00	1,884,044.81	9.62	17,709,634.9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4,942.18	54,747.11	5.00
1 至 2 年	3,100,000.00	310,0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	2.00	20.00
合计	4,194,952.18	364,749.11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06,463.25	515,323.16	5.00
1 至 2 年	6,587,216.47	658,721.65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3 至 4 年	1,700,000.00	510,000.00	30.00
合计	19,593,679.72	1,884,044.8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代垫土建款	1,062,870.37	6,587,206.47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00,000.00	4,100,000.00
代垫工程款		1,700,000.00
押金	6,056.00	10
借款		7,203,913.25
其他代垫款	26,025.81	2,550.00
合计	4,194,952.18	19,593,679.72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 至 2 年	73.90	310,000.00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870.37	1 年以内	25.34	53,143.52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0.52	1,100.00
济南麦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6.00	1 年以内	0.14	297.30
合计		4,190,816.37		99.90	364,540.82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	成本法核	1,98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算				
德州市陵城区鑫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975,446.39	4,975,446.39	-4,975,446.39	
合计		10,555,446.39	4,975,446.39	604,553.61	5,58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 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金额	本期 现金 红利
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00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	9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795,523.74	16,302,316.49	22,904,022.22	18,102,965.51
合计	18,795,523.74	16,302,316.49	22,904,022.22	18,102,965.5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供气业务	18,795,523.74	16,302,316.49	22,904,022.22	18,102,965.51
合计	18,795,523.74	16,302,316.49	22,904,022.22	18,102,965.51

(3) 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 2015 年度全部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8,795,523.74	100.00
合计	18,795,523.74	100.0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553.6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7,019.52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181,573.1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90,128.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7,400.00	5,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19.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711.46	9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57,259.45	5,500,09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782.75	19,949.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140,476.70	5,480,142.3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75.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140,476.70	5,489,91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027,157.54	255,361.3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3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1.55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29	0.1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1	-0.09	0.01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档案室。
